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226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

承辦人：黃裕冠

電話：0492242602#2015

傳真：0492201598

電子信箱：yukua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總字第11509000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 文 (A T T C H 4
A51000000A0000000_A11101400F_11509000090AUD_ATTCH4.odt、ATTCH5
A51000000A0000000_A11101400F_11509000090AUD_ATTCH5.odt、ATTCH6
A51000000A0000000_A11101400F_11509000090AUD_ATTCH6.odt、ATTCH7
A51000000A0000000_A11101400F_11509000090AUD_ATTCH7.odt)

主旨：本署現有缺額駕駛1名、工友3名（其中1名缺額至115年3月31日）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調任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暨所屬機關、學校之工友、技工及駕駛現職人員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5年06月30日前（除旨揭工友1名缺額於115年3月31日前外）備妥下列相關文件逕送或以掛號郵寄本署收發室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駕駛、工友或技工」字樣；經本署書面審查合格，另行通知面試甄選，則優錄取，逾期、資格不符及非中央暨所屬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應備文件如下：（一）甄選履歷表（如附表）。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（三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（四）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（五）職業駕駛執照影本（參加應徵駕駛人員才需檢附）。（六）公立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

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正本（參加應徵駕駛人員才需檢附）。

四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五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署網站。

六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審計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中央銀行、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勞動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

裝

訂



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

裝

訂

線

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

副本： 115/01/09
15:44:46

檢察長 郭景東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甄選「工友」簡章

- 一、職缺：工友2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本署(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)。
- 四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
工友：支援一般行政事務、公文遞送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機關並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；本職缺依餉級薪點給薪（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）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（地方及直轄市均非屬之）。
 - (二) 國中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 - (三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(四) 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- 六、檢附文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
 - (一) 填寫履歷表1份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 - (二)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影本。
 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1份。
 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1份。
 - (五) 證照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（無則免）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於本（115）年06月30日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本署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署，外信封請註明「甄選工友字樣」；另經甄選後擇優錄取工友正取2名，另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2名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- 八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九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- 十、聯絡人：總務科黃裕冠，聯絡電話：（049）2242602分機2015。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甄選「工友」簡章

- 一、職缺：工友1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本署(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)。
- 四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
工友：支援一般行政事務、公文遞送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機關並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；本職缺依餉級薪點給薪（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）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（地方及直轄市均非屬之）。
 - (二) 國中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 - (三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(四) 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- 六、檢附文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
 - (一) 填寫履歷表1份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 - (二)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影本。
 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1份。
 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1份。
 - (五) 證照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（無則免）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於本（115）年3月31日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本署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署，外信封請註明「甄選工友字樣」；另經甄選後擇優錄取工友正取1名，另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1名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- 八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九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- 十、聯絡人：總務科黃裕冠，聯絡電話：（049）2242602分機2015。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甄選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(2吋)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(歲)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年齡		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地檢服務 年數		職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畢業證書 字號		
經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起迄年月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
通訊地址			e-mail	
聯絡電話	公	宅	手機	
最近三年 考核	112年		113年	114年
持有證照 名稱				
簡要自傳 (含參加甄 選動機)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甄選「駕駛」簡章

- 一、職缺：駕駛1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本署(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)。
- 四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
駕駛：本署公務車輛輪值駕駛勤務、公務車輛平日清潔保養維護、支援庶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機關並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；本職缺依餉級薪點給薪(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)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(地方及直轄市均非屬之)。
 - (二)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如具備職業大客車或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尤佳)。
 - (三)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 - (四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(五)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- 六、檢附文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 - 一)填寫履歷表1份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 - 二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影本。
 - 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1份。
 - 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1份。
 - 五)證照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(無則免)。
 - 六)職業小客車(含以上)駕駛執照影本1份。
 - 七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1份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於本(115)年06月30日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本署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署，外信封請註明「甄選駕駛」；另經甄選後擇優錄取駕駛正取1名，另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1名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- 八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九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- 十、聯絡人：總務科黃裕冠，聯絡電話：(049)2242602分機2015。